



團購資格申請暨契約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員編號

加入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里(村)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里(村)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公司		E-Mail							

獎金匯款帳戶資料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郵局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存摺帳戶正面影本浮貼處(匯款人指定他人帳戶請簽立切結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浮貼處

payment section/付款方式

一. 刷卡：
optim/選擇： Master Card Visa Card (cl:ckone)(勾選一項)
Credit Card#/信用卡號碼 _____
Name(As on Card)/信用卡持卡人姓名 _____

二. 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光華分行 (銀行代號：006)
戶名：全都會國際有限公司
帳號：1461-717-228678

三. 現金 簽收人：_____

*本人明白填寫本申請書暨契約書和簽署姓名，即表示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暨契約書(見背面)並願意遵守公司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署：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年滿十八歲方可加入，未滿20歲請法定代理人簽署)_____

本次購買：_____ 推播人：_____

1組 2組 3組

組員編號：_____

其他 _____ 組

行政主管：

會計：

倉管：

承辦：

全都會國際有限公司組員團購契約書

2021年5月修訂

本契約書係全都會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其團購組員(以下簡稱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乙方為取得甲方組員資格,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簽章後立即生效:

- 一、乙方須年滿二十歲並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年滿七歲未滿二十歲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者,乙方應保證所填寫之資料正確無誤,並係乙方本人親自簽署,如有不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甲方並可據以視同本契約無效。
- 二、欲申請成為本公司組員須檢附下列資料,並經有效組員之推薦:
 - (一)參加人為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影本各一份,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請人,須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 (二)參加人若為公司行號,須檢附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各一份。
- 三、繳交入會申請及購買套裝商品費用新台幣8,800元,加入成為組員。
- 四、乙方已詳閱甲方「組員分潤獎勵辦法」,營運規章參與營運及現行相關法令,並瞭解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五、甲方同意乙方銷售甲方各項商品並介紹他人成為甲方組員。
- 六、甲乙雙方同意銷售商品之分潤按甲方「組員分潤獎勵辦法」之規定計算,並於每月15日為分潤發放日,無公司指定銀行帳戶者可用其他銀行,但公司將於分潤中扣除匯費。乙方因領取分潤所衍生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七、甲方將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為依據,若因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而導致分潤延誤發放或無法收到公司資訊,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乙方知道並瞭解甲方接受乙方為組員,並非代表乙方為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的地位,乙方並將自行負擔所有開銷,乙方無權以甲方的名義負擔任何債務或建立任何負擔及擔保;也不表示甲方同意將其產品推銷權或產品區域經銷權售予或賦予乙方。
- 九、乙方必須做到:
 - (一)不向顧客提供收入情況誇大不實的資料。
 - (二)不向顧客做一定收入的保證。
 - (三)乙方每月得參加選購消費方得選購分潤,當月末選購即緊縮仍保留資格,乙方所領取分潤獎金第一次達12,000分自扣3900分復投排位進行新組分潤,以達互助目的。
- 十、乙方不得促使、遊說或以任何方法使甲方其他組員經營其他產品雷同之公司,亦不得教唆、鼓吹、串聯其他經銷商集體惡意退貨之情事,如有以上行為,乙方即喪失會員資格所得享有之報酬及其他所得請求權,已領取獎金者應全數退還甲方。甲方並得逕行解除或終止與乙方之契約,並自解除或終止之日起停止乙方所得行使之權益。經甲方解除或終止與乙方之契約者,甲方不接受其退貨申請。
- 十一、乙方同意依照公司規定範圍內宣傳公司各種產品之特性,並不得私下印製未經公司同意之文宣、教育訓練講義及名片,倘因此而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二、乙方將誠實對待公司的經營業務,維護公司及公司產品的聲譽,並遵守公司規定,當有第十三項列任一行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可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倘因此導致甲方增加費用或發生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向乙方求償所衍生之律師費、鑑定費、政府規費等費用。
- 十三、特定違約事由:甲方應將下列事項列為乙方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若甲方因此遭受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向乙方求償所衍生之律師費、鑑定費、政府規費等費用。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參加產品雷同之公司營銷。
 - (二)假借甲方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營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營銷活動。
- 十四、乙方絕不利用公司營業場所或舉辦的座談會、業務推廣交流會等,促銷或宣傳其他公司產品。
- 十五、乙方依管理法第20條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甲方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受領乙方送回之商品,並返還乙方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之款項。而甲方依前項規定返還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乙方給付之分潤或報酬。由甲方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十六、依管理法第21條乙方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營運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甲方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並以乙方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乙方所持有之商品。甲方依前項規定買回乙方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乙方給付之分潤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 十七、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甲方不得向乙方要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十八、以上之退貨申請,必須備妥完整商品及外包裝,原購貨發票及贈品,並填妥退貨申請單,由乙方自行送回,乙方退回之產品超過個人訂貨合計總數之部份,甲方恕不受理退貨。
- 十九、商品瑕疵擔保:商品若有瑕疵,乙方可在收貨日14日內通知甲方辦理退换货,逾期則表示自願放棄該項權利,甲方將可不予受理。
- 二十、因乙方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乙方所提退貨之申請,甲方將不允許。
- 二十一、終止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公司將依公平交易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
- 二十二、甲方有權對任何參加申請,包括重新申請等,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
- 二十三、主動申請終止之組員於終止生效日起六個月後,方得重新加入,甲方保有准與否之權利。
- 二十四、為因應市場變化,法令修正或其他需要,甲方有權修改本契約內容,並公佈於甲方營業處所、公司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自甲方公佈日起,如乙方於三十日內無異議,視同承認此修正,公司將報備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後,依法定時程施行。
- 二十五、本契約如有未表列事宜,乙方同意以甲方相關規定及公告為準。
- 二十六、如乙方違反甲方之政策及本契約任何約定,甲方有權單方面決定收回部分或對乙方組織之佣金或津貼、終止或撤銷本契約、或採取其他政策聲明中所列之處分行動。
- 二十七、本契約所生一切糾紛、疑慮、訴訟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申請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